

貳拾陸、原住民事務

一、貫徹執行「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

積極推動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 100 年度執行計畫（包括推展教育文化、促進就業、輔導經濟事業、增進社會福利等），本府原民會將依據本市原住民實際需要，持續規劃相關教育文化、就業、福利、產業政策，藉以提升都會生活品質及競爭力。

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一）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本府原民會 100 年度部落大學課程委託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辦理，第一學期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 18 班，學員 523 人次。

（二）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太魯閣、卑南等族語語言巢 19 班；學生族語能力考試輔導班 10 班次。

（三）參加族語戲劇競賽全國決賽

2 月 19、20 日參加族語戲劇競賽全國決賽，並獲得家庭組最佳族語劇本設計獎、團體組最佳表演創意獎。

（四）辦理族語教學觀摩暨師資研習活動

4 月 22、23 日辦理部落大學暨族語教師文化研習活動，提升部落大學及母語推動教學品質，課程多元且豐富，並透過文化體驗，增進原住民族文化認知，強化原住民族教育師資。

（五）辦理青少年文化成長班

本年度核定高雄縣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縣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民生班、社團法人高雄縣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大光班、高雄縣仁武鄉原住民協進會、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高雄縣茂林鄉社區營造協會等六班，學生共 161 人參加。

（六）辦理原住民族樂舞祭儀藝術及體育人才培育計畫

本年度樂舞祭儀藝術人才核定桃源區建山國山、高雄市阿美文教發展協會等 2 班；體育人才核定鳳西國中、忠孝國小、中庄國中、中庄國小等 4 班，培育原住民優秀人才。

（七）辦理大愛園區新春展望活動

2 月 26 日辦理大愛園區新春展望活動，透過辦理具部落傳統特色之趣味競賽及卡拉 OK 歌唱活動，提供大愛園區原住民認同、交誼場域，並以活潑、正面又有趣的體能競技與趣味競賽，重構部落樂觀、自信的氛圍，鼓勵族人積極、正向的面對生活。

(八)辦理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原住民聯合豐年祭

6月18日假衛武營公園辦理2011高雄原住民聯合豐年祭暨傳統體能競技活動，計有原住民社團、同鄉會29個組隊參加，參觀民眾逾一萬人次，活動內容精彩，甚獲好評。

(九)辦理市長杯壘球賽

5月14、15日假文府國小壘球場辦理市長盃原住民壘球賽，計有19隊報名參賽，競爭激烈，並提供本市原住民健康休閒活動。

(十)辦理南區大專生文化研習營

5月21、22日假那瑪夏區辦理南區大專生文化研習營，邀請投入莫拉克風災後重建工作之社團、志工分享重建工作經驗及心得，培養愛鄉、愛族群情操，並透過活動凝聚各校同學間的情感，活動豐富充實。

(十一)核發100年度上半年幼教補助

學齡前兒童幼教補助核定補助622人，核發新台幣527萬8850元整。

(十二)續辦「午安原住民」、「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

為讓市民朋友認識原住民音樂、藝術的文化意義及現代發展面貌，及有效宣導政令，落實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本府原民會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周六上午11時至12時播出「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每周日下午1時至2時播出「午安！原住民」廣播節目。

(十三)補助本市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文化及社教等活動

本年度截至6月止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35場次，合計新台幣75萬8000元。

三、推動原住民族衛生福利工作

(一)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 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就業博覽會8場次，原住民就業促進研習3場次，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登記就業人數690人，輔導安置就業316人，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2. 輔導補助職業教育訓練7人，核發3萬4738元，培育原住民技術專長，拓增職場適應廣度。
3. 輔導本市原住民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62人，乙級11人、丙級170人，共計181人，核發96萬元整，提升就業能力。
4. 辦理99年原住民在地就業計畫(原高雄縣下半年)，期程為99年11月1日至100年3月31日，進用15人。
5. 辦理99年原住民在地就業計畫，期程為99年11月1日至100年3月31日，進用14人。
6. 辦理99年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安居樂業-心樂原」家園重建、心靈關懷服務專案計畫，期程為99年12月20日至100年8月31日，進用36人。
7. 辦理99年度促進市民就業第三階段計畫，期程為99年11月1日至100年4月30日，進用3名。
8. 辦理高雄市99年度公部門就業計畫-希望就業專案期程為99年10月11日

至 100 年 4 月 10 日，進用 5 名。

9. 辦理促進就業-臨時工作計畫，期程為 100 年 5 月 25 日至 100 年 11 月 24 日，進用 2 名。
10. 100 年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計畫，期程為 100 年 6 月 15 日至 100 年 12 月 14 日，進用 85 人。
11. 賡續辦理前鎮河兩側綠地及親水公園清潔，輔導本市原住民合作社及社團繼續承攬本市 4 處公園。
12. 辦理第 1 及第 2 次青少年職場觀摩活動計 2 場次，藉由參訪職訓機構及職場觀摩等教育活動的歷程，激發其內在探索、了解自我特質並能發掘自己職業興趣與職業性向，提升原住民待業青年之謀職成功率。
13. 辦理小客車逕升大客車考照訓練班 1 班，多方輔導原住民獲得就業機會。

(二) 辦理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法律服務

1. 聘請陳清朗、邱超偉律師為本會法律顧問，提供原住民法律諮詢服務，解答民眾法律疑難問題，服務計 58 人次。
2. 辦理第 1、2、3、4、5 次法律知識宣導，講解有關夫妻財產制及繼承法規，使民眾了解新舊法規不同之處，進而於結婚或離婚時選擇對自己最有利之制度。亦使原住民知悉如何辦理繼承相關事宜。
3.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減輕原住民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計 100 人次，核發救助金 92 萬 7500 元。
4. 辦理原住民醫療補助，補助原住民於傷病時維持其生活，計 56 人次，核發補助計 40 萬 5800 元。
5. 輔導原住民納入健康保險，促使原住民能獲得適切之醫療照護，減輕因疾病所生之風險，納保率 92.78%。

(三) 都市原住民無自用住宅之改善之安置

1. 核發購置住宅補助，每戶 20 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計補助 24 戶，核發 422 萬 6000 元。
2. 補助原住民老舊（屋齡 10 年以上）自用住宅修建，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6 萬元，計補助 10 戶，核發 43 萬 5000 元。
3. 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計出租 11 戶。

(四) 加強原住民權益及福利服務

1. 辦理「女人風華 幸福高雄·女聲 100 原音嘹亮歌唱比賽」，響應婦女節，體現本市婦女之貼心政策。
2. 辦理「幸福媽媽—慶祝母親節快樂家庭活動」，慰勞母親之辛勞，彰顯原住民母親之在都市打拚之辛勞及其對社會之付出。
3. 辦理 100 年度原住民婦女培力—開發自身能力、創造自我價值課程宣導講座計 5 場次。
4. 辦理 4 次原住民健康講座、愛滋病及自殺防治宣導暨健康檢驗活動，使民眾正確認識愛滋病及其傳染途徑並其預防之方法。另因應近年自殺率之升高，

透過講師之講解，讓民眾知悉並提高警覺週親友是否為有憂鬱症或久病不癒之自殺高危險群，達到及早發現並防範之目標。

5. 辦理節稅及理財宣導 1 場次，使民眾了解如何申報所得稅，如何節稅，灌輸民眾審慎用錢之態度，達到最佳用錢效益，跳脫一時衝動而成為債務族群之困境。
6. 辦理 5 次原住民消費者保護宣導，將一般民眾生活中常見之消費問題予以講解，增進原住民消費者保護之理念與知識，進而能保障自身權益，提升消費生活品質，本次論題重點為電視購物之相關問題。
7. 推展原住民家庭及婦女服務中心業務，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
8. 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愛滋病防治等宣導工作，由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廣播傳送相關宣導。
9. 持續出版本市原住民通訊雙月刊，擴大原住民家戶政令及權益宣導，促進原住民獲得權益資訊，亦使本會業務順利推展。

四、辦理原住民建設工程

(一) 原住民基礎建設工程

賡續執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之「原住民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原住民部落基礎設施改善計畫」、「整建部落生活新風貌建設計畫」、「部落簡易自來水改善計畫」、「原住民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計畫」及「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等五大項工程計畫，以維護部落整體環境設施及硬體設備之完善，硬體設備之完善，確保原住民之生活品質及部落安全。

100 年度已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執行者計有 2 件工程，總經費計新台幣 550 萬元。礙於莫拉克風災影響，本年度執行重點為災後復建工程，故年度計畫核定經費較少。

項次	100 年度補助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 (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寶山村 3~5 鄰(二集團部落)消防設施新建工程	2,500,000	桃源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2	寶山村 1-2 鄰(花菓山部落)消防設施新建工程	3,000,000	桃源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合 計	5,000,000		

(二) 執行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重創本市三原住民區，為利居民儘速恢復災前生活，積極向中央爭取原住民部落各項災後復建工程，共計爭取災害復建工程 31 件，經費總計 17 億 820 萬元，因中央原民會遲至 99 年 1 月 8 日方核定各項案件，且受山區午後雷陣雨、豪雨、颱風影響，山區道路經常中斷，執行進度受到影響，故截至 100 年 8 月 1 日止計有 17 件已完工、11 件施工中、1 件發包、2 件設計中。(詳下表)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200,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設計中
2	那瑪夏鄉瑪雅至民生一村道路復建工程	145,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設計中
3	那瑪夏鄉自強道路復建工程	69,000,000	本府原民會	上網發包中
4	那瑪夏鄉民生至青山道路復建工程	60,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5	那瑪夏鄉民權至雙連堀道路復建工程	74,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6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7,8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7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0,1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8	那瑪夏鄉瑪雅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9,6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9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15,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0	那瑪夏鄉瑪雅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20,6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1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39,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2	茂林鄉橋樑復建工程	180,0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3	茂林鄉美雅谷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24,6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4	茂林鄉多納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81,0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5	茂林鄉萬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9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6	桃源鄉桃源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68,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17	桃源鄉美蘭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53,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18	桃源鄉勤和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6,8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19	桃源鄉拉芙蘭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35,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20	桃源鄉梅山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3,6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1	桃源鄉梅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34,5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2	桃源鄉復興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2,8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3	桃源鄉桃源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1,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4	桃源鄉高中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3,2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5	桃源鄉建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24,6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6	桃源鄉桃源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9,5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7	桃源鄉高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97,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28	桃源鄉勤和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6,6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9	桃源鄉寶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68,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30	桃源鄉拉芙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12,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合計	1,708,200,000		

(三)執行100年度原住民地區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合約

本(100)年3月17日由本府郝秘書長建生主持召開本市原住民地區辦理災害緊急搶修開口合約會議裁示，本市三原住民地區給予計新台幣1,200萬元(桃源區500萬元、那瑪夏區400萬元及茂林區300萬元)辦理部落聯絡道路、簡易自來水及農路等之緊急搶修工程發包等，該經費由本市府災害準備金支應，核准後於23日函文至本市三個原住民地區公所，各區公所並於4月12日完成開口合約招標程序，目前均執行中。

(四)執行每年風災後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1.99年度7月豪雨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四社部落基礎復建工程	9,475,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於6月27日完工
2	美蘭部落後方排水改善工程	8,4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合計		17,875,000		

2.99年9月凡那比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桃源區寶山里二集團部落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4,03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2	桃源區拉芙蘭里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84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3	桃源區勤和里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7,85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4	桃源區寶山里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19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5	那瑪夏區北生明道路崩塌復建工程	5,821,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設計中
6	那瑪夏區南生明道路復建工程(一)	6,76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設計中
7	那瑪夏區南生明道路復建工程(二)	2,335,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設計中
8	那瑪夏區登輝道路復建工程(一)	10,802,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設計中
9	那瑪夏區登輝道路復建工程(二)	6,032,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設計中
10	那瑪夏區登輝道路復建工程(三)	6,916,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設計中
11	那瑪夏區達魯重道路通學步道復建工程	11,7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設計中
12	那瑪夏區西安吊橋復建工程	13,85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設計中
13	那瑪夏區兩權吊橋復建工程	7,5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設計中
合計		96,626,000		

(五)執行樂樂段永久屋

本府為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及遷村」作業，嗣因有感於風災已造成社會、人民財產及生命之嚴重損失，為協助災區住戶能永久性安置，提供安全住宅及重建生活，爰委託法鼓山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桃源區樂樂段住宅重建安置計

畫案」，推動桃源區勤和村民完備住宅之遷居工作。

1. 99年10月27日核配戶數共計20戶；14坪2戶、28坪14戶、34坪4戶。
2. 於100年4月2日辦理永久屋動土典禮，5月24日進場施工，預計100年12月底完工。

(六)那瑪夏區民權平台整體規劃

1. 原因應那本市瑪夏區行政中心將遷移至民權平台，日後該平台聯絡道路可能需要拓寬，以利當地居民行車安全。又因該平台亦將興建自力造屋故於100年3月10日召開「莫拉克颱風重建議題協調會議(第二場)」，結論辦理。
2. 經費：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100年4月20日核定補助新台幣計100萬元整。
3. 執行情形
 - (1)第一期階段，工作計畫於本(100)年7月5日核定。
 - (2)第二期階段，期中規劃報告預定7月25日提送。
 - (3)於7月28日召開「那瑪夏區瑪雅平台公共設施委託規劃」地方說明會議。

(七)桃源區寶山里藤枝段38甲地細部安全評估

1. 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原民會)統籌辦理原居住地安全評估，總計辦理95處原居地之安全評估，計有48個部落為安全(含有條件安全、部份安全/部分不安全)、47個部落經評估不安全。而本市桃源區寶山里寶山、二集團、新藤枝及舊藤枝等部落皆臚列其中，目前寶山里部分居民接受安排入住於杉林區月眉永久屋(已入住一期永久屋約68戶、準備入住二期永久屋約10戶)，其他約45戶居民則堅持「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之原則，逕向本府提出於寶山里藤枝段38甲地處興建永久屋之需求。
2. 營建署城鄉分署及本府於98年10月14日及12月15日現勘藤枝段155-2地號及155、156地號，原則上不建議列為安置地點。又經本府(原高雄縣政府建設處)於99年1月27、28日勘查藤枝段155-2地號，結論建議基地下方平台(停車場部分)可考量列為適宜安置地點，上方平台則仍須進一步評估。營建署城鄉分署於8月5日現勘結論係基地應保留再做細部評估。
3. 本府(原高雄縣政府)於99年9月27日函請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協助指定中央專責部會辦理地質鑽探、邊坡穩定分析等細部評估作業，並釐清基地確實安全無虞得以開發後，再據以辦理後續啟動興建重建住宅之開發程序。行政院重建會於99年10月13日函復請本府(原高雄縣政府)擬訂計畫向行政院原民會申請補助經費辦理細部評估作業，該會並於99年12月8日函復同意補助。
4. 本基地細部安全評估作業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刻正辦理，目前已完成地形測量及地質鑽探工作，預定今(100)年8月完成評估報告。
 - (1)代辦單位：本府工務局新工處。
 - (2)經費：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0萬元。

(3) 執行情形

- ①於5月18日完成議價，5月31日完成簽約，本案分為測量、地質鑽探與提送報告書二部份，預計7月底可完成評估報告。
- ②依據本府重建會第6次聯席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本市桃源區公所自7月12日起受理38甲地永久屋申請，至8月1日止，後續由本府召開聯審會議審查資格，以確定該基地需求數提供予援建單位。

(八) 月眉永久屋原住民文化公園

1. 為協助災區住戶能永久性安置，提供安全住宅及重建生活。家園再造，給予災民生活上支柱，部落傳統文化之重現，即為當務之急且刻不容緩之工作。
2. 然月眉永久屋基地第一期安置之原住民戶數約336戶，合計人數約1,750人，第二期預計安置戶數約有48戶，合計人數約250人；當地原住民入住人數已逾月眉永久屋基地安置總人數之一半以上，爰須特別重視原住民部落之文化復振與傳承之空間，以重新找回失去之部落組織、文化生命及部落建築倫理，進而保留原居住部落文化地景與部落記憶。

(1) 計畫地點：月眉永久屋基地(b區及c區中間二期永久屋剩餘土地，預計約3公頃)。

(2) 計畫內容：興建具原住民文化歷史景觀、祭典廣場及部落植栽等規劃作為原住民的表演及舉辦活動之用途，以便日後舉辦文化季及豐年祭之用；推廣原住民文化進而達到族群交流目的所設置的公共空間，結合了文化、教育、遊憩、觀光等多功能並濟的休閒活動場所。

(3) 計畫經費：共6000萬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200萬元規劃費。

(4) 執行進度：7月19日召開評選會，7月29日完成發包，30日開始履約。

(九) 南沙魯土石流教育園區

以歷史記憶之角度，為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研擬一個具有防災教育意義及原址綠美化的環境，結合生態與環境教育將災變原址規劃成紀念公園，供後代土石流教學及部落永續發展。

1. 計畫地點：南沙魯里(原則以公有土地為規劃範圍，如原鄉公所、農會、代表會)。

2. 執行進度：6月24日本府民間捐款委員會同意補助100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含環境整理及綠美化費用)。規劃設計招標中，預計8月中旬上網公告。

五、推動經濟及土地管理

(一) 輔導都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 協助「Ha Li Payci 原住民商店」拓展銷售據點1處。
2. 辦理「中央公園車站原住民商店樂舞展演產業行銷活動」41場次，藉由原住民樂舞展演，吸引觀光人潮，提升原住民商店業績，每月吸引民眾參與計2000人次以上。
3. 100年度截至6月底止，協助原住民手工藝及農特產品業者展售共9場次，營業額共計27萬9800元整：

- (1)1月22、23日參加台中市「八八風災災區100年度農特產品高雄地區行銷展售活動」，共有10家參加展售。
 - (2)2月2至6日佛光山春節燈會展售，共有10家參加展售。
 - (3)2月3至7日工商展覽中心100年春節不打烊活動展售，共有15家參加展售。
 - (4)2月12至28日真愛碼頭、光榮碼頭、愛河2011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展售，共有10家參加展售。
 - (5)4月9、10日參加高雄市「八八風災災區100年度農特產品高雄地區行銷展售活動」共有20家參加展售。
 - (6)4月22、23、24日、5月20、21、22日及6月4、5、6日在左營、屏東、岡山等黃昏市場參加「農漁特產3C家電在地工商聯合大展」展售共有10家參加展售。
 - (7)6月18日原住民聯合豐年祭辦理原住民手工藝及農特產品45個攤位展售，計15,000人次參觀。
4. 持續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發展經濟事業，(擔保貸款最高1000萬元、無擔保貸款最高300萬元)依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計畫辦理截至本(100)年7月31日申貸成果統計：
- (1)微型貸款申貸49件，成功案件32人，貸款金額615萬，退件17人，未能申貸成功原因大都係申請人債信不良致影響申貸。
 - (2)原住民經濟事業貸款申請3件，成功案件苓雅區1案核貸金額200萬元，退件1戶，原因事業體股東非原住民身分，另1戶正由合庫高雄分行核審中。另為加強並提升本業務核貸率、本府原民會於本(100)年5月13日起至7月8日於本市桃源、那瑪夏、茂林、鳳山、左營、楠梓、小港區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7場次，參加人數327人。
5. 100年度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計畫，辦理觀光及三生產業輔導工作，協助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活動，紅肉李1場次共銷售2,830斤、92,500元，8月16日預計辦理金煌芒果記者會1場次。
6. 高雄莫拉克災後重建區產業重建計畫-原鄉特色產業三年(99至101年)計畫，協助3區產業環境改善、輔導產業發展組織、研發特色產業、產業行銷推廣及輔導設置特色產業工坊。4月1日舉辦原鄉特色產業及原住民商店街聯合展銷記者會創造50,500元銷售金額，5月26日至6月7日高雄SOGO百貨公司舉辦原住民饗青農特產品特賣活動，共創造15萬4800元之銷售金額。31篇部落格遊記發表，至少傳閱10,000人，超過310,000人次瀏覽。產業經營管理研習及實務經營管理輔導4場次課程辦理參與人數80人，辦理觀摩、座談及研討學習營活動6場次參與人數114人。
7. 高雄縣原鄉災後產業行銷計畫，辦理5場次以上促銷產業活動，參展攤位每場為15攤以上，營業收入計有219,544元。
8. 「高山愛玉子、寶山野生茶、香甜紅肉李」高雄縣孕育世外桃源之鄉產業發展計畫，協助商品開發及註冊、建立自主營運機制、建置網路銷售平台、雲

端行銷及網路廣告宣傳。成立自主營運工作坊 1 家為瑪乎嘯汗工坊、目前研發「脆梅愛玉凍」試吃樣品 600 份「野生茶代餐條」試吃樣品 600 份、建置桃源區之網路行銷平台。

9. 南橫商圈產業重建示範點輔導及專案管理計畫，統整產業重建資源、發行電子週報及產業重見計畫效益分析及滿意度調查，目前辦理第 5 次工作圈會議，發行端午特刊及中秋節特刊各 2,000 份 DM。

(二)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截至 100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計 16 筆，受益人數 8 人。
2. 莫拉克災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以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相關計畫，並協助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預定實施範圍面積大約為 80 公頃。
 - (1) 本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49 人。
 - (2) 三原住民區公所於本 (100) 年 1 至 6 月份共辦理 18 場業務檢討會。
 - (3) 造林及山林守護執行情形如下：

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造林共 4 公頃；崩塌裸露地造林共 7.8788 公頃；撫育及管理共 16 筆或 8.1672 公頃；協助部落生態巡查路線共 46 件；檢舉案件查復共 6 件；山林巡查 45 次；崩塌地巡查 21 筆；區內道路維護管理共 7019 公尺；社區服務(單位：8 件)；蔓澤蘭危害調查及防除共 2 件；超限查報 3 件；其他上級臨時交辦案件 20 件。
3. 辦理原住民遷村及農林需用土地清查計畫，實施概估面積為那瑪夏區 150 公頃、茂林區 77 公頃、桃源區 345 公頃，三區共計 572 公頃。
 - (1) 本府原民會清查安全堪虞地區總筆數為 917 筆，總面積為 87.5763 公頃，流失面積為 22.9898 公頃。
 - (2) 桃源區土地清查總筆數為 147 筆，總面積為 277.9358 公頃，流失面積為 98.4369 公頃。
 - (3) 茂林區土地清查總筆數為 278 筆，總面積為 189.269 公頃，流失面積為 45.9895 公頃。
 - (4) 那瑪夏區土地清查總筆數為 93 筆，總面積為 32.7082 公頃，流失面積為 6.0312 公頃。
 - (5) 土地清查總筆數為 1,435 筆，總土地清查面積 554.7811 公頃，總流失面積 173.4744 公頃。後續將提報「莫拉克颱風災後原住民遷村及農林需用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向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爭取經費補助。
4. 桃源區樂樂段永久性安置住宅計畫之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業經行政院核准撥用樂樂段 28 及 32-1 地號等 10 筆土地在案；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樂樂段 30-1 及 40-3 地號等 2 筆土地，業已完成所有權移轉。
5. 辦理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次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六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金之發放，本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面積共計 936.62 公頃，業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1 月 13 日原民經字第 0990070706 號函核定補助新台幣計 2150 萬 4400 元整，並分期支領款項。另本計畫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補助 5 位檢測人員，其中 3 位派駐各公所辦理造林檢測業務，本計畫截至目前已辦理 805 公頃，預定於 10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以便於年底前發放獎勵金。

6. 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